

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街道办事处文件

大办发〔2013〕47号

大学路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五一”期间安全生产大检查方案》的 通知

现将《大学路街道办事处“五一”期间安全生产大检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大学路街道办事处 “五一”期间安全生产大检查方案

“五一”即将到来，为切实做好“五一”期间我辖区安全生产工作，严防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确保居民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节日，办事处领导研究决定在辖区范围内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成立组织

为切实做好“五一”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经办事处研究决定，特成立大学路街道办事处“五一”期间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海 鸥	党工委书记	
	周 彪	党工委副书记	办事处主任
副组长：	郭向东	党工委副书记	纪工委书记
	苏精适	党工委委员	人武部部长
	陈志强	党工委宣传委员	
	徐 雯	党工委组织委员	
	冯海娜	统战委员	
	赵 沛	纪工委副书记	
	段建中	办事处副主任	
	刘 慧	办事处副主任	
	李 明	办事处副主任	
	胡 麟	办事处副主任	
	王丽艳	工会主席	
	宋明珠	司法所所长	

成 员：各单位、科室、社区（村）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办事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段建中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辖区“五一”期间安全生产检查的指导和协调工作。

二、检查重点

（一）建筑施工安全。重点检查各建筑施工企业是否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安全技术保证措施及施工现场基坑支护、施工用电管理、脚手架和安全网搭设、起重机械和垂直运输机械管理、模板支撑、洞口临边防护、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持证上岗等。同时要加强在建楼房消防安全的检查，重点检查消防器材配备不足，电线私拉乱扯，在建施楼房内住人，消防水源达不到要求等现象；

（二）消防安全。要严肃查处消防违法违规行为，集中对商场（超市）、市场、宾馆、饭店、寄宿学校、托儿所、幼儿园、医院、养老院及超大型人员密集场所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自动消防设施、违法操作、埋压（圈占）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损坏和擅自挪用、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多合一”现象等进行检查治理，全力消除消防“乱点”和薄弱环节。

（三）危险化学品安全。督促企业开展经常性反“三违”（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活动，增强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安全意识和遵章守纪自觉性，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严格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准入条件，加强化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和试生产工作的安全监管。全面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储存单位、使用剧毒化学品和使用其他危险化学品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登记工作。

（四）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重点检查锅炉、压力容器（管道）、电梯、索道、大型游乐场设施等有无使用许可证，是否经过定期检测

检验，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设备运行状况是否良好，严防各种设备带病运行，操作人员无证上岗等；严厉打击气瓶非法充装等行为。

三、检查时间

4月25日——5月1日。

四、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社区要认真组织开展检查，发现问题并及时解决。同时，要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合力，确保大检查活动扎实有效开展。

（二）各单位、社区的主要负责人此次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履行职责，抓好隐患整改。对一时难以完全整改的隐患，要落实监控措施，明确责任人员，严防事故发生。

（三）各单位、社区要充分认识此次大检查活动的重要性，及时制定方案，活动结束后要认真总结，总结于5月15日前报办事处安监办。

主题词：“五一” 安全生产 检查方案

大学路街道办事处

2013年4月23日印

（共印50份）